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建議授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承授人」	指	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授予奉先生購股權而言，指除奉先生、其聯繫人、侯先生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就批准授予侯先生購股權而言，指除侯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奉先生」	指	奉佑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侯先生」	指	侯廣凌先生，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向奉先生、侯先生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董事長)
侯廣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
杜永波先生
李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
綠地中心A座C區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的有關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有條件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

建議分別將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與本集團或 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將獲授購股權 數目	股份於 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奉佑生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	30,000,000	1.5%
侯廣凌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1.0%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3.9港元，較下列各項高：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6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3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6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5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授出。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2.26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除將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外，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8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

就將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自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

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已歸屬購股權 累計百分比
	2022年5月28日	25%
	2023年5月28日	50%
	2024年5月28日	75%
	2025年5月28日	1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備相同投票權、有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並將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概無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內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均並無訂立有關投票的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或受其制約；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本身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交出或就個別投票交出控制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於2021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由於12個月內因奉先生(為主要股東)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按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2.26港元計算)，故此，向奉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奉先生、其聯繫人、侯先生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為批准向奉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某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該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上述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獨立批准後方可授出，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12個月內因侯先生行使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由於董事會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故此向侯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侯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在為批准向侯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條件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外，奉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侯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分別擁有358,798,000股股份及167,15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9%及8.3%)。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董事會函件

4.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奉先生及侯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僅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而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及(c)緊隨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奉先生及侯先生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		緊隨所有購股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奉先生及其聯繫人	358,798,000	17.9%	388,798,000	18.9%	388,798,000	18.8%
侯先生及其聯繫人	167,155,000	8.3%	187,155,000	9.1%	187,155,000	9.1%
公眾股東	1,481,003,000	73.8%	1,481,003,000	72.0%	1,491,003,000	72.1%
合計	<u>2,006,956,000</u>	<u>100.0%</u>	<u>2,056,956,000</u>	<u>100.0%</u>	<u>2,066,956,000</u>	<u>100.0%</u>

附註：由於約整，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5.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彰奉先生及侯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奉先生及侯先生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董事會函件

釐定擬授予奉先生和侯先生的購股權數目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的時間貢獻和責任、在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傭條件以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的可行性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和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逐個釐定；及(ii)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建議授出反映奉先生及侯先生在各自職位上的貢獻及價值。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奉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彼有逾18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自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集團，成功將公司轉型為大型上市集團。侯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彼有逾七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自成立以來一直服務本集團。

奉先生及侯先生均於本集團擔任高級職務。如以下簡歷所述，彼等均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在奉先生及侯先生的帶領下，本公司亦由虧損的私營公司轉型為盈利的上市公司。奉先生及侯先生於2015年成立本集團，通過兩位的創意、業務方略及有效執行，帶領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467.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本公司於2018年上市，並正延續以獨角獸企業（即營運不足十年而估值超逾10億美元的公司）方式發展的道路。在奉先生及侯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一直實行通過創新及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組合的策略。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以映客APP為業務的根基，其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推出兩大新應用程式積目APP及對緣AP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有41.8%來自創新產品，反映了奉先生及侯先生的領導策略及擴張計劃的持續成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奉先生及侯先生的職責直接並持續影響本集團表現，故適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建議授出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奉先生和侯先生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ii)關鍵人員是否穩定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iii)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iv)與奉先生及侯先生薪酬待遇的現金部分增加相比，授出購股權不會增加本集團經常性開支，故本公司可預留該等現金用於未來發展；(v)奉先生及侯先生的年薪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為下述先例中的最低者；及(vi)中國信息技術公司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待遇佔比高乃行業常態，旨在激勵主要管理層帶領業務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是薪酬計劃的一部分，亦可作為鼓勵奉先生和侯先生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投資及貢獻的激勵措施，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由於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須以行使價(較授出日期收市價高約72.57%的溢價)行使，奉先生及侯先生僅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行使價(已是較授出日期收市價高的溢價)更高時方可藉購股權獲利，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購股權可激勵奉先生及侯先生推動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注意自2021年1月1日至授出日期須經獨立股東投票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先例(「先例」)。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					
											行使價與緊接授出日期		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之股份數目	
通過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承授人	職位	市場上限 (百萬港元)	行使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溢價／折讓 (%)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2021年4月28日	554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戴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1,462	0.34	0.34	0.00	0.10	240.00	392,663,800	9.92				
2021年4月23日	302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9,716	2.90	2.83	2.47	2.90	0.00	5,000,000	0.20				
2021年3月25日	1830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歐陽江醫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26	5.02	4.74	5.99	5.02	0.00	9,988,000	0.82				
2021年3月1日	3738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王揚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16,497	20.00	20.00	0.00	17.50	14.31	28,000,000	6.07				
2021年2月16日	1486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梁鵬程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343	0.88	0.88	0.00	0.88	0.00	5,000,000	1.73				
											最高		9.92			
											最低		0.20			

儘管先例所列的上市公司的規模及業務可能與本公司不同，惟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先例反映近期獨立股東對上市公司向主要人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過往貢獻及激勵領導公司未來發展的可接受範圍。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的股份百分比分別約為1.5%及1.0%，屬於先例的範圍內，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大致相符。由於(i)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與市場大致相符；(ii)奉先生及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且本集團的行使價較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高出的溢價偏高(約72.57%)，高於先例的平均溢價(約1.69%)；(iii)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相對於現金薪酬的市值比例屬於先例範圍內；及(iv)奉先生及侯先生過往的貢獻及日後的領導，即使向奉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個人限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獎勵奉先生及侯先生的過往貢獻及(ii)授出高行使價的購股權以激勵奉先生及侯先生繼續帶領本集團業務增長均屬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現金負擔。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通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推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得益。因此，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提升股份價值。

建議授出乃為感謝奉先生及侯先生的貢獻及努力，且鑑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較長，透過進一步連結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利益，可激勵彼等作出持續貢獻和領導。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乃獎勵及鼓勵奉先生及侯先生保持出色表現的合適方式，以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並錄得業務增長。

鑑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會讓本公司更靈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吸引及維持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現時、未來或預期有實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因此，建議授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未計及本公司2021年5月30日公告所載建議授出)。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行使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的限制，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者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投票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2021年6月11日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建議於授出日期向奉先生(董事及主要股東)及侯先生(董事)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奉先生及侯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向奉先生及侯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

2021年6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奉佑生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3.9港元的行使價及根據於2021年6月11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侯廣凌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3.9港元的行使價及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1年6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且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